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PLORER ROSY LIMITED

拓陞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聯合公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 (1)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2)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拓陞有限公司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銷售股份；(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78,470,159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84,158,1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額約52.2%。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0%。

除銷售股份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寄發。因此，要約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維持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就要約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

本聯合公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拓陞有限公司
董事
黃冠超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黃國明先生、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拓陞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